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：（盖章）

| 项目 | 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采购项目标题 | 鹤山市双合镇泗合村红绿灯路口周边环境整治工程（监理部分） |
| 2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 | 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。 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|
|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，开展监理工作服务，同时也提供监理工作服务结果产物。 |
|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双合镇 |
|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方案择优选取 2. 本次服务费根据《建筑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格[2007]670号为计费依据。 3. 服务金额下浮率在 20%—40%之间 |
| 6 服务时间 | 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7 验收 |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 |
| 8 结算方式 | 按合同约定支付 |
| 9 违约责任 | 1.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，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2.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。 3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 4.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，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。 5.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，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 6. 因非乙方的原因，且乙方无过错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、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 7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、损害。 |
| 10 解决争议方式 |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|
| 11 备注 | |

